

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
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HYHAQDFGS2025-0047

合同编号：LYDZ2025-090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 方：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2	合同编号	LYDZ2025-0901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合同
4	定价方式	公开招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6 号
	甲方联系人电话	王超 0532-83931226
6	乙方名称	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9 号鑫裕和大厦 8 层
	乙方联系人	侯龙凤
	联系电话	0532-83021215
	传真	/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u>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u> （¥2396000）。
8	服务内容	2025-2026 年度网络安全设备维保、网络安全巡检、运维服务。
9	合同付款	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在项目执行完成八个月后组织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合格发票等资料，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金额 60%范围内据实支付； 第二次付款：在服务期结束后组织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合格发票等资料，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金额 40%范围内据实支付。 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服务成果未满足甲方要求，造成损失或违约的，则甲方在每一次付款时按照合同对约定扣除相应金额。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发票等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适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2	合同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5年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合同编号：LYDZ2025-09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前附表；
- （2）合同通用条款；
- （3）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4）招标（采购）文件；
- （5）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2396000）。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付款条件

分两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在项目执行完成八个月后组织第一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合格发票等资料，甲方10个工作日内在合同金额60%范围内据实支付；

第二次付款：在服务期结束后组织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及合格发票等资料，甲方10个工作日内在合同金额40%范围内据实支付。

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服务成果未满足甲方要求，造成损失或违约的，则甲方在每一次付款时按照合同对应约定扣除相应金额。

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发票等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适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逾期付款为由停止工作或拒绝、拖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盖章:

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5年 9月 28日



乙方: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或印章:

日期: 2025年 9月 28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及“21. 设备维保内容，22. 网络运维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

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

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9.8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9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防控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限期更正直至解除合同。

9.10 服务商（乙方）不得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服务、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当手段交往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9.11 服务商（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相关要求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服务商（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9.12 服务商（乙方）供应清单内的产品需具备销售许可并满足国家认可的网络安全规范和认证要求；服务商（乙方）需签订《税务信息化供应链安全承诺

书》；服务商（乙方）需配合甲方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要求，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如合同期间服务商（乙方）因违反甲方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造成甲方被总局通报批评或绩效考核扣分的，甲方有权根据事件程度，按次扣除合同金额的5%-20%。

9.13 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下一服务期与本次采购合同期存在时间空档的情况，本次乙方应继续提供该项目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直至新服务合同生效为止。

9.14 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系统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及相关合同内容，并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1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与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0.2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真实有效，保证对方或司法机关按该地址邮寄或送达的邮件或物品均能送达本方，若出现拒收、代收、退回等情形，均视为已送达本方。如因争议纠纷诉至法院的，双方确认以本合同所示地址为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更改地址应在七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通知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21. 设备维保内容

21.1 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型号	品牌	数量	设备类型	维保方式
1	H3C MSR50-40	H3C	1	路由器	第三方维保
2	H3C SR6608	H3C	1	路由器	第三方维保
3	H3C S7602-S	H3C	1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4	H3C S7503X	H3C	1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5	华为 S12704	华为	1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6	H3C S6520X-54XG-EI-G	H3C	1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7	深信服 AD-1000-H642	深信服	2	负载均衡	原厂维保
8	深信服 AD-H9500	深信服	4	负载均衡	第三方维保
9	H3C S12506-S	H3C	1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10	深信服 AD-1000-B2350	深信服	2	链路负载	原厂维保
11	华为 CE-12808S	华为	1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12	深信服 SJJ1823	深信服	2	负载均衡	原厂维保
13	H3C S9512E	H3C	1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14	华为 S7706	华为	1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15	深信服 SJJ1823	深信服	2	负载均衡	原厂维保
16	H3C S10506	H3C	1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17	H3C S7506E-S	H3C	1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18	深信服 AD-1000-I482	深信服	4	负载均衡	原厂维保
19	锐捷 RG8607	锐捷	1	交换机	第三方维保
20	天融信 NGFW4000 (TG-22204)	天融信	1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21	天融信 NGFW4000-UF (TG-61542-GS)	天融信	6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22	天融信 NGFW4000-UF (TG-50008-GS)	天融信	5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23	天融信 NGFW4000-UF (TG-61541-GS)	天融信	8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24	华为 USG6530	华为	1	VPN	第三方维保
25	启明星辰 NGIPS5000-A	启明星辰	2	IPS	第三方维保
26	天融信 NGFW4000-UF (NG-81242)	天融信	2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28	深信服 AF-3180	深信服	6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29	启明星辰 USG-FW-14600GP-TM	启明星辰	12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30	深信服 AF-1580	深信服	2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31	深信服 SJJ1517-A60	深信服	2	VPN	原厂维保
32	启明星辰 USG-FW-4000-T-NF5200	启明星辰	2	防火墙	原厂维保
33	华为 USG6650	华为	3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34	深信服 AF-2000-J444	深信服	2	WAF	原厂维保
35	深信服 AF-4020	深信服	2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36	深信服 AF-H4100	深信服	1	防火墙	第三方维保
37	SHJ0901-B	卫士通	6	rsa 数字证书密码机	第三方维保
38	SJJ1012-A	三未信安	4	电子签章密码机	第三方维保
39	SJJ1540	得安	4	sm2 数字证书密码机	第三方维保
40	SJJ1212	三未信安	4	发票公共服务平台 密码机	第三方维保
41	SRJ1104	三未信安	2	签名认证服务器	第三方维保
42	SRJ1302	普华	5	签名服务器	第三方维保
43	SRJ1902	得安	4	签名服务器	第三方维保
44	SFJ1702	三未信安	1	软硬件一体专用时 间戳控制设备	第三方维保
45	SRT1713	三未信安	1	软硬件一体专用密 码签章设备	第三方维保
46	SRJ1104	三未信安	1	政务云签名服务器	第三方维保
47	SJY114	无锡航天	1	加解密服务器	第三方维保

		江南数据			
48	SJL06	无锡航天 江南数据	1	加解密服务器	第三方维保
49	SJJ0913	航天信息	3	加解密服务器	第三方维保
50	SJJ1012-A	三未信安	4	密码服务组件密码机	第三方维保
51	SJJ1601	三未信安	2	密码服务组件云密码机	第三方维保
52	数据库审计 DAS-A56000	安华金和	2	数据库审计	原厂维保
53	数据库脱敏 DMS-38000	安华金和	1	数据库脱敏	原厂维保
54	数据库加密 DES-G2600	安华金和	1	数据库加密	原厂维保
55	安全管理平台 DSP-A5000	安华金和	1	安全管理平台	原厂维保

21.2 设备维保服务内容

原厂维保服务内容

（一）原厂商提供 7*24 小时设备维保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保通知后协同原厂商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设备维保服务。

（二）若损坏的设备影响甲方业务信息系统的运行或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乙方提供原厂商同级或更高档次设备作为备用机，并于 24 小时内安装完毕。应在 10-20 个工作日内维修送还损坏的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原厂商有充足备品备件供甲方更换。

（三）乙方提供 7*24 小时设备维保技术支持服务，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电话后应立即响应。如果需要现场技术服务支持，乙方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第三方维保服务内容

（一）若损坏的设备影响甲方业务信息系统的运行或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乙方应提供同级或更高档次设备作为备用机，并于 24 小时内安装完毕。应在 10-20 个工作日内维修送还损坏的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乙方有充足备品备件供甲方更换。

（二）乙方提供 7*24 小时设备维保服务，若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问

题，接到用户电话后应立即响应。如果需要现场技术服务支持，乙方1小时内赶到现场。

(三) 维保清单内的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时，乙方应组织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在1小时内抵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应急处置，排查故障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设备损坏维修标准

(一) 乙方整体负责维保清单中所列设备的维保服务，非人为的设备损坏，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损坏的设备、板卡、模块或者其他元器件（注：不含光纤模块），更换件为原厂可查正品配件。所有费用均含在乙方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损坏设备（不含硬盘）需要送修的，乙方应安排专门技术人员上门提取，所产生的送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 乙方应提供甲方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

设备维保巡检服务

本项目设专职维保工程师一名（后附名单），在甲方指定现场专职从事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如下：一是对故障设备提供同级或更高档次设备作为备用机，负责维修送还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提供充足设备备品备件供维修时更换。二是为甲方两个数据中心机房和一处办公区的相关硬件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每次巡检过后提供详细的服务记录，包括巡检结果、故障处理过程。三是为甲方盘点资产、核对数量、配合做好新设备采购登记、旧设备报废等甲方要求做的工作。

22. 网络运维服务内容

22.1 人员要求

(一) 乙方指派2名具有网络专家水平的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驻场服务，负责本项目要求的网络系统运维及甲方交代的其他工作。2名驻场运维工程师要求为乙方的正式员工。

(二) 乙方指派的2名网络运维驻场工程师需按照甲方《信息化服务外包运维人员管理规范》要求进行管理。

22.2 驻场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驻场运维工程师对甲方的网络系统进行维护，驻场运维工程师需在甲方指定地点从事广域网、两个数据中心局域网、外联网、业务互联网、办公互联网、办公区局域网、视频会议局域网等网络系统的网络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具体服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甲方要求，对网络系统开展日常监控工作，包括性能监控、状态监控、告警监控等，开展网络健康检查工作，包括网络链路检查等健康检查，通过对网络系统性能的监控和分析，出具网络性能优化的专业建议。

2. 按照甲方要求，维护网络配置信息，整理甲方网络系统配置项，维护网络系统统一的配置数据库，通过对网络配置数据库的维护提高甲方网络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

3.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合理的安全策略和安全策略变更流程，加强网络系统安全性，确保网络的相对安全。

4. 配合甲方通过优化网络架构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减少故障发生的次数，降低网络运维的成本从而提升网络系统的稳定性与可用性。

5. 解决日常中甲方提出的问题、派发的流程单、指派的项目实施任务，从事网络例行维护工作，包括配置备份、修改密码、清理配置信息等。

6. 做好网络故障处理工作，包括故障预警、故障发现、故障排查、故障处置等。

7.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网络运行情况分析工作，编制网络系统运行报告，提出优化建议，做好操作手册、拓扑图、配置项表等文档的编写工作。

8. 按照甲方要求，参与完成相关系统运维的配合、支持和保障工作。

9. 按照甲方应急处理和重大时期运维保障方案，参与网络系统7*24小时运维保障工作。

10. 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其他要求

（一）乙方指定的驻场工程师应每季度进行一次网络系统大型巡检，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制定巡检文档，记录巡检结果。每月进行一次核心网络系统巡检，备份配置文件。根据巡检情况、行业发展及应用需求，以书面形式为提供合理、安全、高效、先进的优化技术方案，并辅助实施设备优化调整。以上工作内容需在甲方授意许可下进行。

(二) 乙方指定的驻场工程师应按要求提供网络系统故障诊断、现场支持、软件升级、网络系统巡检、技术交流、网络系统优化等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三) 运维文档管理

乙方需要调研甲方网络系统情况，整理相关文档，包括网络接入情况、网络系统拓扑图、IP地址规划等。对甲方网络系统建立一套完整的运维技术文档，对发生的技术变更必须及时修改对应的技术文档，并及时将最新文档归档。

需提供的运维文档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备及配置信息配置项表

网络系统巡检单

网络链路巡检单

网络系统健康检查报告

网络系统月度运行监控月报

网络系统季度运行分析报告

故障分析报告

根据运维数据出具运维月报、季报、年报。

22.4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一)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名单如下：

岗位名称	职责	人数	姓名	能力（证书）介绍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	1	李晓婷	具有 5 年项目管理经验；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
二线网络工程师	二线技术支持、培训	2	初盛杰	具备 HCIE 认证。 具有 6 年工作经验。
			奚瑜彤	具备 H3CIE 认证。 具有 6 年工作经验。
网络运维驻场工程师（长期）	驻场运维	2	杜超义	具备 CCIE 和 CISSP 认证。 具有 6 年工作经验。
			胡青	具备 HCIE 认证。 具有 6 年工作经验。
维保驻场工程师	维保驻场运维	1	闫泽盛	具备 HCIP 认证。 具有 3 年工作经验。

网络运维驻场工程师（重要时期或长期驻场工程师请假时）	驻场运维	1	矫旭健	具备 CISP 认证。 具有 3 年工作经验。
----------------------------	------	---	-----	----------------------------

（二）乙方如需更换项目小组成员的，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改动。

（三）驻场网络工程师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行考勤。如有加班情况，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加班，因加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处理解决。

（四）如遇重大系统上线或重大活动检查等事项发生时，乙方项目小组须全力保障甲方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五）服务指标

乙方需在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下开展运维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具体服务标注如下：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描述
服务响应	服务受理电话接通率	大于 95%（服务电话 20 秒内接通）	甲方拨打服务受理电话，从振铃到电话接通的时间。在服务台的热线电话有空闲时，平均一次电话呼叫的等待时间，20 秒之内挂断的电话不计入考核。
	受理电话响应时间	7×24 小时	由统一服务受理平台设置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受理电话（电话号码：17685892007）。其中工作日时间受理电话接到报修需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处理故障。
	服务请求的跟踪处理	从响应记录的开启到服务解决后的关闭要闭环处理	对甲方发起的服务需求，从发起到完成均有有效控制。
服务管理	运维报告	出具运维月报、年报	每月、每年对网络系统开展运行情况分析和总结。
	服务满意	≥96%	服务满意度数据取自工程师日常运维服务记

	率		录单。
网络系统 运维	网络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2 小时: 80% <4 小时: 100% (双方共同确认的疑难故障除外)	网络系统故障恢复时间指从故障受理至故障恢复的时长。
	局域网络可用率	99.9%	甲方接入层网络以下 PC 端以上的网络链路可用率。
	服务响应	7×24 小时	由驻场运维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驻场响应; 7×24 小时的应急现场响应。
	故障修复时间	工作时间内: 轻微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4 小时; 一般故障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故障等级定义: 1、重大故障: 设备故障导致全线或单线路系统瘫痪、核心功能无法正常运行; 2、一般故障: 设备故障导致个别设备上的系统部分功能无法正常运行, 或存在重大故障隐患; 3、轻微故障: 设备故障导轻微影响或不影响个别设备上的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一次故障解决率	≥98%	98%以上的网络系统故障应在第一次出现时予以彻底解决。